

同
2023.10.25

东莞市长安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关于市政道路设施维护费用项目绩效评价的 整改报告

东莞市财政局长安分局：

根据《关于镇公用中心绩效评价报告整改通知书》要求，我中心将相关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继续加强项目后续管理，尽可能减少维修频率”中。“①引入科技手段”，目前由于财政资金紧缺，人才储备有限，引进科技手段需要配套相关资质人才，成本较高，另外，我中心根据市局相关文件要求，聘请第三方公路检测公司对我镇乡、村公路开展2022年-2024年技术状况检测，对乡、村道公路检测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并进行整改；关于“②加强材料质量管控”，我中心要求三间中标的施工单位选择优质的材料，并确保供应商提供符合标准的产品，施工过程中，要进行严格的质量检查和验收，确保材料符合要求，能够长期稳定运行；关于“③定期更新和更换”，我中心制定合理的更新计划，定期安排人员对各路段、各类市政设施进行巡查，对老化、损坏或不再适用的设施及时更换，以确保道路设施始终处于良好状态，保障行人行车安全；关于“④合理规划和设计”，目前道路建设规划由镇相



关部门进行规划和设计，待道路建设完成后移交至我单位及其他成员单位负责管养，我中心接下来将与基础设施工程部门加强联动及意见交流，新基础设施建设设计充分参考《东莞市慢行系统工作指引》相关标准，必须以群众便利性、设置合理性，以及后期管养成本控制等为设计出发点。

二、关于“提高工程款结算支付的实效性”方面。对于工程款结算支付不够及时的问题，我中心考虑引入奖惩机制，设立奖励措施来激励施工单位按时提供结算资料，并设立相应的惩戒措施来应对拖延或未按时提供资料的情况。另外，与施工单位保持良好的沟通和协调，尽可能提供支持和帮助，解决可能导致结算资料滞后的问题，促使其更积极地履行义务，增强施工单位的积极性和执行力。

三、关于“准确掌握市政道路设施完好程度，提高项目效益”方面。我中心关于市政维修项目，2022 年全年，发现共上报维修人行道石板 5846.41 平方米、人行道混凝土路面修复 2487.8 平方米、车行道沥青 254.2 平方米、指示牌 12 个、石柱 296 座、井盖 374 套、反光柱 79 根、路沿石 361.7 米、树池石 196.4 米、绿化护栏 458 米、修整树根 127 条、消防栓 15 座、人行天桥装饰板 18 处、公交站牌 14 座、U 型码物理隔离设施 787 个等市政设施。组织人员不定期到市政设施维修现场监督检查施工单位维修情况，确保市政设施维修质量和时效，做到维修维护百分百及时，杜绝因市政道路设施存在安全隐患引发交通事故；在维修实施过

程中制定详细全面的维修维护方案，减轻对市民出行的影响，提升市民的满意度。

长安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2023年9月21日



